

(上接第十六版)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0批 2017年9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	6047	长岭县永久镇北姜家村村委会和团山村村委会,将两个村子的防护林变卖给某某,该人将防护林砍伐后转租给他人种地。	松原市	生态	经长岭县林业局调查,某某在永久镇北姜家村承包了10条防护林带,其中,6条经正常审批采伐后还林,2条至今未采伐;1条没有树;1条是枯死树,于2009年秋季还林。2005年某某家在永久镇团山村承包了10条防护林带,其中,4条通过正常审批采伐后还林;1条至今未采伐;3条林带着火烧毁。2007年春季还林;1条是某某家在2006年私自砍伐的,于2007年春季还林。1条承包时就没有树,于2007年春季还林。某某砍伐团山村4林班5小班防护林带情况属实,砍伐其它防护林带不属实。某某家在北姜家村和团山村把还林后的防护林带转租他人间种农作物属实,但间种的都是矮秆农作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某某某曾于2006年因犯滥伐林木罪被长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属实	长岭县林业局函告永久镇政府,在2017年10月30日前对某某某所经营成活率不足的地块补植。	无
15	6048	镇赉县东屏镇格力堡村格力堡屯的草甸,被镇政府村委会变卖给肖某和马某;该二人毁环草甸挖沟修建围栏、建羊圈和房屋,且在草甸上放羊。举报人曾向村书记和镇赉县环保局反映无果。	白城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查,东屏镇政府2012年4月8日与肖某签订种植苜蓿草承包合同(合同期限30年,2014年4月8日至2042年4月8日止),合同面积为200公顷,土地性质为国有未利用地(盐碱地),位于格力吐村西南向。其中包括造林地8.37公顷,目前未改变用途;坑塘水面面积约11.57公顷,目前没有改变用途。2017年8月21日,经国土住建部门测量实际面积为219.85公顷,其中:国有盐碱地面积约198.16公顷,坑塘水面面积约11.57公顷,国有未利用地面积约0.69公顷,造林地8.37公顷。格力吐村集体未利用地面积为0.06公顷,1公顷设施农用地。草甸承包给肖某情况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2012年4月18日,肖某取得了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镇赉县绿宝地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种植1000亩紫花苜蓿草改良草场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肖某在未取得住建、国土、畜牧审批的情况下,私自建设了青储草棚加工罩棚库500平方米,管护房64平方米。2016年12月18日肖某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农用设施地面积0.9518公顷。2017年4月,将原草棚加工罩棚库改成500平方米羊舍,原管护房改成100平方米办公室。2016年10月份购买400只羊。2017年肖某在其承包地北侧边界挖沟护沟,用于挡水,防止雨水淹没承包地,因此,毁环草甸挖沟修建围栏、建羊圈和房屋,且在草甸上放羊问题属实。2017年8月20日前镇赉县环保局未接到过此问题的举报件,不存在接到举报件不处理情况。	属实	第一个问题:对超出的19.85公顷面积,东屏镇政府于9月12日与肖某签订无条件退回协议,目前已全部退回。 第二个问题:对肖某未经审批自建问题由国土部门依法进行了处罚。 9月12日东屏镇畜牧站下达了通知责令禁止放牧行为,并加强日常管理,坚决杜绝放牧行为。 9月13日现场检查,管护沟已完成平整,恢复原状。	诫勉4人。
16	6049	长春市各街路和小区等都栽种了很多山树(樟树、三角枫、五角枫、蒙古白、水曲柳等),上述山树均来自长春周边山林地。供树者使用钩机上山挖树,造成山地水土流失,且山树在市区内成活率非常低。	长春市	生态	近几年来,长春市园林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省、市的要求,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明令禁止山树在园林绿化建设中的应用,并从规划设计审查、苗木复检、工程验收结算等多个关口,严控各级园林绿化工程应用山树问题。同时,不断加大苗圃建设力度,现有苗木资源已能够满足市区两级园林绿化建设需要,无需从山地移植山树。 长春市园林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具体要求,严格控制林木采挖审批,严厉打击非法采挖林木行为。2014年省林业厅批准土岭林场采挖1次,2015年长春市园林局批准榆树市采挖1次,2次采挖均符合作业规程,采挖过程全程监管,未造成林地水土流失。2013年以来,森林公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采挖林木行为,共处理刑事案件1起,行政案件8起。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长春市园林局将持续加大管控力度,严禁在园林绿化建设中栽植山树。继续推进苗圃建设,科学引导苗木市场,充分激活市场功能,不断增强苗木供给,给以能力。 长春市各级森林公安部门将继续加大非法采挖林木树木的打击力度,对发现或举报线索,依法严厉查处。	无
17	6050	永吉县口前镇林业站站长韩某某违规审批,允许麒麟山滑雪场非法砍伐麒麟山上的树木建滑雪场;韩某某帮助他人砍伐四间村山上的树木,建养殖场和山庄,破坏生态环境;韩某某还与关马山的李某某(关马山木材加工厂人)在关马山马鹿沟村非法砍伐树木300立方米。	吉林市	生态 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2006年永吉县口前镇下达村3社在该社集体荒地上建滑雪场。2011年该社将滑雪场承包给刘某某并新建了水上乐园等,无林业审批手续。期间口前镇下达村3社集体及刘某某个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永吉县林业局行政处罚。2006年建设麒麟山滑雪场时,韩某某在北大湖镇林业站任职,不具有对下达村3社建设麒麟山滑雪场的使用审批权。滑雪场建设使用的是集体荒山荒地,没有树木存在,未发现砍伐树木行为。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四间村7社林地上建有一处房屋及养鸡场,无林地使用审批手续,当事人为孙某。2015年6月,永吉县林业局已下达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进行了处罚。调查中,没有证据证明韩某某违规帮助他人砍伐四间村树木问题。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官马山村马鹿沟山除了正常审批采伐现场外,没有盗砍盗伐林木现场。口前镇官马山村李某某于2014年12月在口前镇官马山村马鹿沟内采伐过天然林木,林木权属为李某某从集体购买所得,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没有发现超采和滥伐行为。反映情况不属实。	属实	无	党内警告1人
18	6051	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创花板厂,生产期间排放刺鼻气味,锅炉向外冒黑烟,严重污染周边空气;将含有苯和甲醛的生产废水直排镇内小河,污染河道水源。	白山市	水 大气	8月24日,抚松县环保局对露水河镇创花板厂进行现场核查,该公司位于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路,属于工业区,周边无居民居住。企业目前处于停产改造状态,预计2017年10月1日恢复生产。该企业外购成品,并经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验符合标准要求,但仍能闻到异味,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企业现有3台10吨燃油锅炉,2017年5月脱硫及除尘系统改造完毕并由抚松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达标。企业只有制胶车间产生废水,制胶车间于2017年1月停产至今,无生产废水产生,停产前制胶车间生产废水排放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罐车运到动力车间用于除渣,没有废水排放,未对水体造成污染,不存在直排镇内小河污染河道水源问题。	属实	抚松县环保局针对异味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治方案,确保达到相关要求。	无
19	6052	梅河口市山城镇东大桥通往水稻镇方向,4650米处西侧有一丁煤场,非法砍伐煤场旁边山上5000平方米树木,毁林建房;此外,该厂还在水稻镇十字路口东行3公里处非法开采泥炭土出售。	梅河口市	生态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丁煤场”名为梅河口市水道镇建业煤场,位于梅河口市水道镇新丰村六组3林班4小班林地内,占地面积为740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地块于2014年9月23日经吉林省双辽市林业局批准,准予建业煤场项目为永久占地,煤场东为耕地,西为车道,南为车道,北为泉眼林场林地,四周没有树木被非法砍伐情况,不存在毁林建房情况,但建房未经国土部门批准。 2017年6月30日,梅河口市城北街张某通过竞拍,拍得柳河县财政局委托柳河县国土资源局拍卖的存放于柳河县经济开发区的2807.3立方米泥炭。后因债务关系,将其其中300立方米泥炭以2.5万元的价格抵顶给王某某。2017年8月,王某某又将泥炭出售给丁某某,丁某某将其中150立方米加工出售,剩余150立方米泥炭存放于梅河口市水道镇建业煤场院内。梅河口市水道镇建业煤场不存在非法开采问题。	属实	2017年9月11日,梅河口市国土局对梅河口市水道镇建业煤场未经批准占用水道镇新丰村六组集体7406平方米土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	无
20	6053	龙潭区万林碳素厂未安装任何环保设备,使用国家早已明令禁止使用的焙烧窑;生产期间直排大量黑烟和粉尘,严重污染周边空气,影响附近居民健康。举报人称龙潭区环保局不作为,允许这样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	吉林市	大气 其他	第一个问题:此问题与第1501、3366、5452、5960号案件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第二个问题:经龙潭区环保局调查,依据吉林省双随机抽查制度和监察计划,龙潭区环保局在环境监测、监测等方面对吉林市万林碳素有限公司进行了严格监管。经查阅龙潭区环保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16年3月7日、4月22日、9月17日、12月10日龙潭区环境保护监察大队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年3月7日、4月12日、5月3日、6月27日、7月7日龙潭区环境保护监察大队会同虹富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不存在“龙潭区环保局不作为”情况。	属实	2017年9月12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吉林市工作协调联络组对吉林市万林碳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督察,并提出三点意见:一是严厉查处企业煤气发生炉未批准先行;二是加严企业焙烧窑升温阶段、保温阶段监测频次,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监督企业对浸渍车间、压型车间落后设备进行彻底拆除。下步,龙潭区环保局将严格落实督察意见,并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无
21	6054	汽开区综合瑞曼迪斯搬迁时将大量危险废物直接埋入原厂地,污染附近土壤。	长春市	其他	此案件与第24批4512号案件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	—	—
22	6055	敦化市大石头镇增地村孙某某伙同原村长许某某于2016年将其个人承包的2公顷集体林砍伐改为参地;该村陈某某近5年内每年将其承包林砍伐改为1公顷参地,2016年将挖完人参的地改为农田不还林,现仍有2公顷参地。	延边州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敦化市林业局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地块位于大石头镇36林班94-5小班内,违法参地面积为0.4公顷。经查,增地村村长孙某某在增地村36林班94-5小班内拥有48亩林地,并办理林权证。2013年1月28日,孙某某与增地村原村长许某某签订《山林转让协议》,将该林地转让给许某某经营。2013年10月29日,经敦化市林业局批准,许某某在0.4公顷林地砍伐了林木,但是未经批准在本地块种植了人参。2017年8月20日,大石头林业站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罚款14000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2018年5月31日前恢复原状(砍伐2公顷集体林不属实,改为参地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敦化市林业局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陈某某”涉及林地面积为1.1公顷,位于大石头镇36林班26小班内。2005年敦化市林业局审批,陈某某在该地块进行林间参作。2017年5月,该地块复耕种植黄玉米。 经查,2003年4月1日,增地村将位于大石头镇36林班26小班内1.1公顷林地承包给村民李某某某等,并签订了《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流转合同书》。2005年1月3日,村民李某某某等又与陈某某签订《山林转让协议书》。2005年9月26日,经敦化市林业局审批,陈某某在该地块进行林间参作。2017年5月,大石头林业站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该地块种植黄玉米。2017年5月20日,大石头林业站对其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限期还林通知书》,责令其于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造林,陈某某本人签订了《限期还林保证书》。经核查,该村辖区内再无陈某某参地。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无	通报1人。
23	6056	一是抚松县松江河镇天合热力公司距居民楼不足2米,堆放的散煤无防尘网遮盖,扬尘扰民;锅炉设备陈旧,生产期间排放大量黑烟,污染周边空气,影响附近居民健康。举报人要求该公司淘汰落后产能或整体搬迁。二是松江河镇东侧的松江河国家森林公园内有两家养殖场,将粪污直排山坡后流入下方的河里,污染水库水体环境;污染物经山坡处的花草树木全部枯死,其中有珍贵的红松等树木。	白山市	水 大气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白山市环境监测支队、松江河镇环境监测中队调查核实,抚松县天合热力有限公司位于松江河站前大街西侧,松江河商贸中心北侧,现有20吨和40吨燃煤锅炉各1台,供热面积55万平方米,2016年12月抚松县环保局对该单位现状进行了备案。该公司堆放的散煤无防尘网遮盖,扬尘扰民,冬季锅炉监测数据显示,烟尘排放浓度超标,未达到排放标准。 第二个问题:两家养殖场分别为松江河镇东部“东山村养猪小区”和松江河镇特种动物繁育中心。经查,东山村养猪小区不在国家森林公园批准范围内,松江河镇特种动物繁育中心位于松江河国家森林公园休闲娱乐区范围内。经调查发现松江河镇“东山村养猪小区”已全部关闭。松江河镇特种动物繁育中心四周未发现粪污直排山坡后流入下方的河里污染水库水体环境。 “东山村养猪小区”原有一处共用的化粪池。养猪小区东侧发现过去有污水流经痕迹,系养猪小区未搬迁时化粪池污水大雨后顺地势流入森林公园林内,流经痕迹内仅有少量灌木枯死,距离无水流痕迹1米处有1棵红松幼树枯死,不存在“污染物经山坡处的花草树木全部枯死,其中有珍贵的红松等树木”现象。	属实	第一个问题:抚松县政府已于2017年10月末之前将天合热力锅炉房拆除,统一由抚松新城热力有限公司进行供热,天合热力锅炉房改为换热站。 第二个问题:松江河镇“东山村养猪小区”手续不完备,无环评报告、防疫条件许可手续。计划于2017年12月底前拆除,恢复自然生态。	通报1人,约谈1人。
24	6057	白山市林业局三道沟林场多年来内外勾结,每年超采林木几万方,无人管;孙某某任场长期间,自2015年至2016年该林场接连发生特大团伙盗伐林木案,分别是刘某某等30多人盗伐林木上千方米;杨某某等30多人盗伐林木上千方米,潘某某盗伐林木300余立方米。举报人称在连续发生特大盗伐案情况下,该林场从上到下竟然无人被问责。	白山市	生态	经白山市林业局调查,三道沟林场总面积60.74万亩,林业用地面积57.7万亩,有林地面积57.47万亩。该林场2013-2015年各年度采伐作业质量抽查合格,未发现超界采伐和超证采伐情况。2016年已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经森林公安调查,2013年至2017年三道沟林场共发生盗砍滥伐案件3起,刘某某等人盗伐林木300.1379立方米,现该案已告破,共抓获全部涉案嫌疑人25人,其中批准逮捕12人,取保候审13人,移送起诉18人。杨某某等人盗伐林木372.8立方米,该案共抓获涉案嫌疑人14人,其中批准逮捕7人,取保候审7人,上网追逃6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举报人反映的“潘某某盗伐林木300余立方米”案件,经调查,犯罪嫌疑人潘某某2人,2人犯盗伐林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罪嫌疑人潘某某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2016年8月4日白山市森林公安局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对其涉嫌犯罪的事实继续侦查。 由于案件尚未审理完毕,尚未作出问责决定。	属实	2016年,白山市林业局局长已对刘某某盗伐林木案启动问责,但由于主犯刘春阳提出上诉,现由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未终审,问责依据尚不充分,待终审判决后将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白山市林业局局长已将此情况向白山市纪委作专题汇报。 浑江区森林公安大队对白山市浑江区三道沟老洞沟盗伐林木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案件侦办结束后,白山市林业局局长将启动问责。	无
25	6058	长岭县北正镇后二十七村村委会主任李某某破坏10公顷草原改为耕地;北正镇信用社王某某将三十三村、前二十七村约15公顷草原破坏后改为耕地;长岭县公安局民警朱某某将后二十七村20多公顷草原破坏后改为农田耕种多年,同时于2017年在七撮村将一块草原改为耕地。	松原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长岭县国土资源局于晓伟等人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拍照,用GPS测量,询问当事人和相关证人证实,李某某(李长全)承包土地是未利用地,不是草原。李长全承包后,在该地种植苏丹红草,不是改成耕地,因此举报长岭县北正镇后二十七村村委会主任李某某破坏10公顷草原改为耕地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长岭县国土资源局于晓伟等人现场核查,通过现场拍照,用GPS测量,询问当事人和相关证人证实,举报北正镇信用社王某某(王永峰)将三十三村、前二十七村约15公顷草原破坏后改为耕地的地块地类是未利用地,不是草原,他承包之前,就已经有人开垦了部分土地耕种,他承包之后,继续种植以前耕种的地方,没有新开垦耕地,因此,举报北正镇信用社王某某(王永峰)将三十三村、前二十七村约15公顷草原破坏后改为耕地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长岭县国土资源局于晓伟等人现场核查,长岭县公安局民警朱某某(朱仁山)没有在后二十七村和七撮村承包土地,实际是王连海承包后二十七村土地,王连海承包七撮村土地,不是举报中的朱某某,因此举报长岭县公安局民警朱某某将后二十七村20多公顷草原破坏后改为农田耕种多年,同时于2017年在七撮村将一块草原改为耕地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26	6059	抚松县政府毁林100万亩建“城”(当地人称鬼城),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山市	生态	9月11日,抚松县林业局会同抚松县国土资源局进行核实,举报所在地2009年间经省林业厅审核同意办理了使用林地手续,使用林地466.3683公顷。2009年经省国土厅批准办理了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被举报地现已建成和投入使用的县政府行政办公区和综合办公楼、学校、医院、住宅小区等都在批复范围内,没有非法采伐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27	6060	四平市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郭家店镇化石山村九组)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和废渣,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影响附近居民健康;最为严重的是,2016年10月19日该公司三名员工在工作岗位上中毒、两死一残。该公司曾因污染问题引发群众大规模上访,梨树县政府迫于压力将其由原址霍家店村迁至现厂址。迁址后,该公司在未报有关部门批准、未改进任何环保设施的情况下生产食品木糖醇,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破坏更加严重,工厂周边粉尘漂浮、臭气熏天。举报人称曾多次向梨树县、四平市和省政府反映,相关部门不但不追究该公司,反而予以包庇、纵容。	四平市	水 大气 其他	经查,1.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污水均达标排放。根据信访举报问题,2017年9月13日,四平环保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监测,发现废水中悬浮物超标。 2.针对第6批404号案件举报的企业异味问题,2017年8月18日监测结果显示污水站除臭系统排放口硫化氢超标。整改后,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3.该企业生产废水为木糖醇,企业已于2017年4月在原有基础上新建一密闭储罐设施,废渣全部封闭储存,定期清运外委。 4.关于“2016年10月19日该公司三名员工在工作岗位上中毒、两死一残”的问题,情况属实,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梨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4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企业及责任人作出了事故认定及处罚。 5.关于群众大规模上访问题,经查,原因为企业原厂区内有一化肥生产线生产时产生异味,引发群众聚集上访,梨树县政府经综合考虑,决定将其迁出霍家店,迁至现厂址,该情况属实。 6.迁址后,由于未批先建,梨树县环保局对其进行了处罚。企业按照环保要求已经补办了环评手续。2014年9月16日取得梨树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2015年10月26日经梨树县环保局验收。该企业建有污水处理站、除臭设施、锅炉脱硫除尘设施。废水、废气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通过环保验收。该公司定期对厂界氨气、硫化氢及锅炉烟尘进行监测,均达标。经多次现场检查,未出现工厂周边粉尘漂浮的情况,企业存在一定异味,但不存在臭气熏天的情况。	属实	监测数据显示,企业不存在严重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况。针对总排口废水悬浮物超标问题,已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拟处罚0.9297万元。针对污水站除臭系统排放口硫化氢超标,已处罚款10万元。 为进一步净化异味,企业现已购入并安装UV光氧净化器,提高污水处理站除臭效率。同时正在新建一座1C厌氧罐,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无
28	6061	宁江区新城乡在未召开村民委员会代表大会的情况下,强行将该乡八家子村集体土地非法出租给市商务局建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该中心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地下水氨氮超标6倍,举报人称该垃圾处理中心的环评手续是松原市环保局监察支队出具的,没有法律效力;应由松原市环保局出具。	松原市	垃圾	经查,2006年宁江区政府开工建设江北垃圾处理场前,宁江区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与宁江区新城乡八家子村村民委员会于2006年3月18日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甲方向宁江区新城乡八家子村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但未召开村民委员会代表大会,反映情况属实。 该中心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问题不属实。2017年8月27日,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对江北垃圾处理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监测,各项指标均低于厂界标准值,可以确定没有造成大气污染。吉林省吴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8月28日对江北垃圾处理场及周边村地下水走向、水质等进行综合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江北垃圾处理场没有污染地下水。 江北垃圾处理场已于2005年取得松原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松原市环保局授权松原市环境监测支队负责验收,公章是松原市环保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具有法律效力。	属实	松原市国土局于2017年9月11日对宁江区新城乡八家子村出租集体土地问题立案调查。	无
29	6062	绿园区城西镇大营村家家宝、天源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自2012年开始非法生产地沟油,在生产提炼废油过程中冒黑烟,污染周边空气;生产废水直排河道,污染水体环境。该村村民曾多次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无果。举报人要求彻底解决上述问题。	长春市	水 大气	经查,信访反映的是“长春市天源废油回收有限公司”,该公司有工商执照,无环保手续,主营废油回收及加工,加工成品为工业用油。2014年4月开始生产,存在未批先建问题。该公司有一台11/h的燃煤锅炉,有脱硫除尘设施,无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地下水。2017年6月15日,绿园环保分局接群众举报现场查处时,未发现生产中冒黑烟现象;经监测,生产废水超标排放,责令其立即整改,并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问题先后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绿园环保分局共接到4次群众举报,到现场核查,该公司始终处于停产状态。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17年9月5日,绿园环保分局将其生产锅炉查封。2017年9月13日,绿园区环保、工商、公安、食药监、供电公司、城西镇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对该公司予以取缔。	无